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央政法委领导同志在全国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23972.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中央政法委领导同志在全国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讲话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6]130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司法厅（局）；政法委：6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监察部、中央政法委和中宣部联合召开全国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毕井泉同志、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同志和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陈冀平同志分别就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的主要内容做了深刻阐述，对下一步贯彻、落实和宣传《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工作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毕井泉同志、赵大程同志和陈冀平同志的讲话稿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工作。附件：一、毕井泉同志讲话二、赵大程同志讲话三、陈冀平同志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办公室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在全国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毕井泉（2006年6月2日）同志们：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大举措，对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去年以来，在党

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各项工作全面展开，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完善律师收费制度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在中央政法委的组织协调下，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已于4月13日发布，今年12月1日实施。下面，我就贯彻《办法》，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的有关问题谈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的重要意义

我国现行的律师收费管理制度是改革开放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1991年、1997年和2000年，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对律师收费做出规定，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情况制定了律师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对于规范律师收费行为、促进律师业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原来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律师收费管理上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是收费不透明，收费行为不规范。二是律师收费管理滞后，一些新的律师收费没有纳入政府监管范围。三是律师收费争议解决机制不健全，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因收费发生争议时无章可循。四是一些地方对律师收费缺乏监督检查，律师服务乱收费、多收费现象比较严重。党中央决定把完善律师收费制度纳入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范围是非常必要和及时的。

（一）完善律师收费制度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律师收费制度是我国律师制度和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善律师收费制度是我国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2005年，全国已有律师事务所1.2万家，执业律师12万人，律师服务收费总额达到156亿元。律师收费制度为律师制度的实施提供了牢固的经济基础，对律师业的迅速发展发挥

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不规范的收费行为也会增加群众的经济负担，甚至破坏司法公正。为了保障我国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及时改革和完善律师收费制度。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